

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 108 年家庭教育研習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2條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要點與內涵，具備推動家庭教育實務做法之知識與能力，並融入學校教學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光武國中輔導處
- 四、研習地點：綜合大樓2F視聽教室
- 五、研習主題：陪孩子走一段學習之路
- 六、研習時間：108/8/14(三)上午9:00-12:00
- 七、講師簡介：彭菊仙女士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教師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家庭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有興趣的教師上網報名
- 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